

关于《律师法》的修改建议(征文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3_80_8A_E5_c122_484138.htm 律师事务所现在除有少部分合作制、国资所外，基本都是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而目前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组织形式，如公司制律师事务所、个人律师事务所。因此，律师法修改时应当将这些新型组织形式用法律形式予以认可。笔者认为，对现行《律师法》第三章“律师事务所”这一部分可增加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：一、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，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机构。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有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、合作制律师事务所、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、公司制律师事务所、个人律师事务所和公司律师事务所。二、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，余为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的条件。增加：法律援助中心是公职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的执业机构，其设立应符合前款之规定。三、合作律师事务所的所有专职律师均为合作人。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、住所、章程；（二）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。（三）有3名以上的发起人。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作律师事务所应当解散：（一）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律师不足三人，且在三个月内未补足的；（二）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的；（三）合作人会议决定解散的；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解散的其它情形。五、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应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、住所、章程。（二）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；（三）有三名以上的合伙人；（四）有书面合伙协议。合伙人应从事律师职业三年以上，品行良

好。六、合伙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足三人，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；（二）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10万元，且在三个月内未补足的；（三）合伙协议中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；（四）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。七、律师可以设立公司（有限责任）制律师事务所，以其注册资本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。设立公司制律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三名以上的律师股东；（二）股东出资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；（三）股东律师共同制定律师事务所章程；（四）有自己的名称，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（五）有固定的住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。八、-公司制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九、在经济发达地区，鼓励律师个人设立律师事务所，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。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具备其它律师事务所的条件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所在区域是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或者经济特区；（二）具有律师专业高级职称；（三）在设立地执业三年以上。十、公司律师是取得法律职业资格、在企业内部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。企业具有三名以上的法律职业资格人员，可以申请设立公司律师事务所。公司律师事务所不得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。十一、除公司律师事务所外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，可以设立分所：（一）成立时间满四年；（二）有专职律师二十人以上；（三）申请设立分所前两年内未受过处罚。十二、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；（二）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；（三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；其中分所负责人应当具有两年以上的执

业经历。十三、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具有下列权利义务：（一）任免分所的负责人；（二）制定分所的规章制度；（三）决定分所的分配方案，对分所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；（四）处置分所的资产；（五）决定分所的终止；（六）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宜；（七）承担分所的债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